

日中共同历史研究

——成果与课题

[日]波多野澄雄

一 “日中历史共同研究”的意义

在两国政府支持下进行的日中历史共同研究是2006年10月安倍首相与胡锦涛主席在北京会晤的成果之一。从2001到2005年间扶桑社版《新历史教科书》的审定合格与2001至2006年间日本首相对靖国神社的6次参拜,使日中两国的关系在小泉执政的4年半时间里降至前所未有的冰点,尤其2005年日本申请加入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以及东海油气田开发等问题加在一起,导致在北京日本大使馆、上海、香港的日本总领事馆四周发生了反日示威游行,并扩展到成都等地。

在这种背景下,安倍新政权对日中历史共同研究的提议被看作是修复两国关系的一个环节。其实,历史共同研究是小泉内阁时代日方的一个提议。2005年4月当中国反日示威游行日渐扩大之时,日本外相町村信孝与中国外交部长李肇星在北京举行会谈。据外务省相关记录,双方的讨论涉及到历史问题。当李部长指出“历史认识问题以及教科书审定的结果深深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心”时,町村外相提议“不同立场之下会出现不同的教科书,国家与国家之间将越来越难以形成共同的历史认识。但是努力拉近认识之间的距离至关重要。(在提到日韩历史共同研究的同时)而且也应该探讨日中两国之间进行历史共同研究的可能性”。对此,李部长回应称“极为重视,希望今后在两国间进行积极的探讨”。^①

当町村与李部长在京都召开的东盟加中日韩(10+3)外长会议上再次会面时,町村进一步敦促此事的发展,称“希望在年内确定先前外长会谈中所提出的历史共同研究的具体内容”,对此李部长回应“无论是中日两国之间还是中日韩三国之间进行历史共同研究都表示赞同”。之后随着安倍内阁的成立,历史共同研究逐步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通过以上对这一过程的介绍可以了解,此次日中历史共同研究与日韩历史共同研究一样,仍然起因于教科书问题。不过,与此同时也不能忽视作为推动日方提案的力量,北京日本大使馆在积极展现日方在历史问题上的见解而推广的“广报外交”的积极作用。^②

总而言之,安倍内阁成立之后共同研究正式启动。其宗旨在2006年11月中旬麻生外相与李肇星部长之间就结构框架达成一致之前从更宏大的视野进行了新的审视。将“通过对历史的共同研究,加深对历史的客观认识,以增进相互之间的理解”定为共同研究的目的,研究的历史范围规定

^① 服部龙二:《日中历史认识——“田中上奏文”をめぐる相克 1927—2010》,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 2010年版,第294页。

^② 同上,第290—293页。

为“中日之间两千多年的交往史以及近代不幸历史和战后六十年间中日关系的发展史”，明确规定不是只把战争时代列入研究对象。

在日方看来，该历史共同研究有四个意义。第一，历史问题在政治、外交的舞台上引起争议，并且把舆论也卷入进来造成纠纷，妨碍了贸易投资、金融、资源、食品安全等重要事情的谈判进展。为了避免发生、扩大这些事态，把历史问题交给专家去讨论，其实也就是“去政治化”。

第二，虽然并不期望两国之间拥有共同的历史认识，但是对于某一特定的历史事实或者历史现象的理解、解释，通过共同研究可以消除一些由于误解、成见、偏见所传播的错误的或者被扩大的历史。另外，双方相互了解为什么会对历史的解释和认识存在差异，源自何方也是非常重要的。换言之，对历史共同研究，期望值“不在于拥有共同的历史认识，而是在于整理、确认双方的鸿沟，在此基础上进行讨论以缩小过去的差异”。^①

第三，通过对两国“不幸历史”以及战后60多年两国关系的回顾，重新审视近代以前两千多年两国相互交往、各自成立的历史，以便确认日中在东亚存在的历史意义及其难以分割的关系。实际上，将“不幸历史”“相对化”也是政府的心愿。

最后，就是将共同研究的成果广泛发布，不仅让历史学者、政府这一层面，还要让各层次的人都去理解在历史问题上日中双方的历史解释、理解的方式、方法哪里不同，相同的部分是什么，由于误解和偏见所带来的错误是什么，哪些问题应该讨论等等。

二 对共同研究的期望

早在20年前即1987年时，笔者曾参加过“卢沟桥事件五十周年国际会议”，当时的气氛远非“交流”、“相互理解”，而多是单方面强调“日本侵略与中国共产党的抵抗”这一纲领性、教条性质的讨论。同一时期主办日中学术会议的卫藤沈吉曾这样回忆，当时中方的与会者大声斥责说“中日两国的历史研究若非先在日本为加害国，中国为受害国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以后再开始，就没法进行共同研究”，对此日方专家反驳说“最后的研究结果或许是这样，但若从研究伊始就作出这样的判断是否合适”，在那次会议上最终双方也没有达成一致。^②

大约从10年前开始中国学者的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学者开始积极地参加国际会议、共同研究，在中国以外的学术杂志及媒体上的论著也颇令人瞩目。在日本留学取得学位活跃在日本学会上的中国历史学者明显增多，与日本学者竞争的身影也不再少见。中国学者不仅活动的舞台更为宽广，研究内容也日渐发生变化。

就日中战争这一时期的研究而言，首先中国学者已经开始关注第三国尤其是日本、英国、美国的研究情况，实证主义研究成为主流而不再仅仅关注中方的史料，也开始关注日本和台湾地区的史料。同时，中国学者的研究题目的设定也更加多样化，出现了一些有关地方政权、城市兴衰、人物交流、人的移动、对艺术教育方面的交流研究、对伪满洲国遗产的重新考证等可以在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拿出来进行讨论的有意义的课题。

另外，中国学者在论述中不是仅强调共产党的作用，也谈到了政策选择的可能性，对国民党在国家建设、抗日战争中的作用进行积极评价，这方面的变化也格外明显，此外对历史人物的描写也开始变得多样化。卫藤先生曾经在前面叙述的那次国际会议的报告告诫大家：“在尊敬国父孙文

① 北冈伸一：《日中历史共同研究に出发》，《外交フォーラム》2007年5月号。

② 卫藤沈吉：《序论》，卫藤沈吉编：《共生から敌対へ——第四回日中关系史国际シンポジウム》，东京：东方书店2000年版。

这一点上,我丝毫不吝啬自己的赞誉之情,但对于孙文所有的言行都是正确的这一说法我却难以苟同。孙文也是人,曾经历过多次的失败和摸索。毛泽东也是一样。在个人崇拜问题上应该有个限度。”但是现在过度的“个人崇拜”已经逐渐消失了。

也就是说真正意义上的“学术交流”的基础已经完善。不过,依然不能否认中国的叙述方法与日本基本是“不对称”的。仅就日中战争这一时代而言,中国的叙述方法表现在对日本侵略意图的一贯性、计划性以及归结于责任问题方面,而日本在叙述上则重视多种局面、多项选择及多种可能性。最近的一个事例是日中韩三国专家所执笔的共同历史教材《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①这部教科书是作为三国近代史、相互关系史的通史编纂而成的。第三章“侵略戦争と民众の被害”为中方专家执笔。该章节的一个特点,即贯穿了日本侵略中国与中国人民抵抗这一观点,尤其是对1927年东方会议之后的历史更是花费了大量篇幅介绍日本“对中国民众的残虐行为”。

日方委员(包括笔者在内)认识到这种研究状况,为与中方委员会谈曾多次召开预备会议。不过作为担任日中战争时期的委员之一,笔者有以下一些个人的想法。

在日方看来,“侵略与抵抗”历史观的缺点在于对两国间外交、政治关系的变化过程几乎毫无论述,缺乏在经济、文化相互交流方面的认识,如前述《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那样。如果战争是政治、外交的延长,那么缺乏“外交”的近代国家关系史则是片面的。在“侵略与抵抗”之间应当包含“外交”。因此,将其作为日方提议,希望将重点放在以下三点推动研究。

第一,重视外交、政治关系。就1930年代而言,1938年以前日本所承认的代表中国,并向之派遣使节的政府是蒋介石的国民政府,1940年11月以后是汪兆铭的南京国民政府。1940年4月汪政府成立之后,日本就派驻了特派大使。对中国来说,汪政权是担负着“日本侵略中国”中部分任务的“傀儡政权”,这种评价在日本的历史学界也已经成为定论。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汪政权虽然在日占地区建立起来,但是众多的日本人、企业、政府机关曾在包括上海、南京等主要城市开展活动,这些在外务省和政府机关都留下了许多的相关记录。在政治关系这一意义上,他们与广东派(广东国民政府)、西南派的关系也很重要。1938年1月以后,对已经不是“对手”的重庆政权的和平工作方面也尽可能的希望获得更多有关中方应对的信息。

第二,在军事对决已非常明显的时期,贸易、投资的扩大与经济交流的意义相对就无法再产生巨大的影响。但是,笔者认为还是有必要对对华文化事业(东方文化事业)、以联盟为舞台的日中学术交流等文化事业、知识交流活动进行研究。

第三,预想在共同研究中会成为双方最大争论的南京大屠杀、七三一部队、细菌战、强制征用劳工、从军慰安妇等这些“负面遗产”问题,避免在牺牲者人数、责任问题等比较极端的看法上进行争论,而应着重认识发生这些悲惨事情的原因、背景。

总之,由于共同研究的时间期限定到2008年为止,所以难以进行大规模的调查以挖掘新的资料和使用最新的历史理论,还是在传统的外交史、军事史的实证性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共同研究较为妥当。当考虑到中方的研究倾向时,即便只是为了让双方的讨论更加契合,还是这种传统的方法比较理想。

三 共同研究的实际情况

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共同研究的进行方法,首先对大致的期间区分达成了一致。把鸦片战争以

^① 日中韩三国共通歴史教材委員会編:『未来をひらく歴史—東アジア三国の近現代史』,東京:高文研2005年版。

后规定为近现代,满洲事变之前作为第一部、日中战争结束之前作为第二部,战后为第三部。各部又分三章(共九章),分别由指定的日中双方委员撰写出所负责时期的对中、对日关系史草案,在此基础上进行反复讨论,在讨论的基础上分别撰写通史性终稿论文。在每个时代还列出了双方必须论述的历史事件的“关键词”。比如日中战争时期,有卢沟桥事件、南京事件、汪兆铭政权、近卫声明等。通过双方对这些重要事项(重要史实)的叙述,能够明确两国对这些特定史实的理解与解释方面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这些“关键词”在第一时间就已迅速公布,可以说此项共同研究非常注意对成果的公布。因为是政府主导,并由政府支出大部分经费的研究,所以更加如此。正因为这些是积累了多年的课题,所以媒体以及国民的关注度较高,在《外交蓝皮书》中也曾明确记载于2008年公布成果。

至于发布成果的方式,“日韩历史共同研究”采取了根据历史时代的划分由指定的两国委员就各自所关心的问题分别撰写论文,并对相应的另一方论文书写评语的方法。但是日中两国的发布方式,则可以说比较注意到能够俯瞰日方眼中的对中关系以及中方眼中的对日关系的这种平行关系。

此次的共同研究双方态度一致,将日中战争优先作为日中两国之间的基本问题,而把影响两国关系的多种因素包括各自的国内状况、国际关系的动向以及相互作用作为第二位的问题。

因此,研究虽然涉及了直接产生影响的两国之间的交战、外交、政治接触、两国关系等内外因素,但是对于交战以及外交交涉背后的国内动向尤其是中国的国内动向几乎没有涉及。在日方的对外政策、外交史研究中,一般来说会把对外政策及军事政策理解为受制于内政问题和国内政治力量。比如中国对日政策的变化,在战前就是受国共两党的合作与对抗而左右,通过《人民日报》的分析等也可以间接确定战后中国共产党与政府之间围绕国内建设的关系、党内的权力之争也折射到对日政策上。不过对这些课题最终没能进行深入探讨。

如前所述,1990年以后日本及欧美国家对日中战争的研究重心逐渐从日中两国之间的交战、政治外交问题转向两国国内的经济社会的变化、文化接触等,方法论也趋于多样化。但是这些新的探讨却没有反映在共同研究中。笔者所期待的为了经济、文化、知识等方面交流所进行的共同事业最终也没能应用于论述中。

对于具体的讨论内容,虽然无法详细介绍,但正如预想的那样,中方对1930年代日中关系史的论述方法是以“日本侵略与中国抵抗”的框架为基础的。而日方则以重视政策决定过程与交涉过程的传统外交史、军事史研究手法为基础,尤其是对于满洲事变之后的历史,虽然承认日本的军事侵略倾向,但是就每个政策的选择,简单来说则是看重在“军事解决路线”与“和平解决路线”之间相互竞争的过程中前者逐渐占据上风的这一历史过程。

日方的这种方法是“非结构性历史观”,而经常会被批判为无视历史现象中的因果关系。^①虽然在共同研究中没有发展至大的争吵,但是日中方法论上的差异也反映在了对个别历史现象的解释上。比如说对于1920年代日中两国之间的合作关系该如何评价的问题,中方认为是二十一条以来“大陆扩张政策”的持续,而日本却认为那是扩张政策的倒退,双方表现出巨大的差异。又比如负责撰写1920年代日中关系(第一部第三章)的服部龙二先生,虽然认为应该尊重中方报告书中以对立为轴心的解释方法,但同时也认为“日本的对华政策中存在多个不同的势力,政策性的乖离正在日本国内慢慢扩大……没有料想到支持田中的国内基础会那么脆弱,并且与之后的昭和军阀也连接不起来。不仅是第一部的第三章,中方报告书中所常见的容易将日本外交看作是铁板一块的这

^① 步平:《历史认识の共有のために何が求められているか》,《世界》2007年8月号。

种做法,存在着基本的解释上的差异”。^①

对于从满洲事变到日中战争这期间的日本对华政策,应该看作是连续性的还是阶段性的这一点上,依然备受争议。满洲事变之后至卢沟桥事件发生,其间日中关系处于相对稳定,没有军事冲突的暂时平静的状态,但是当地的军队却在干着企图将华北一带从中国分割出去以置于日本影响下的分离工作,对此日方也曾长时间做过相关研究。

对于卢沟桥事变的第一枪是不是日军发的,日方研究逐渐倾向于比较有说服力的“偶发说”,中国也正在做相关的研究。不过,对于这之后事态的发展,中国却把它看作是日本在满洲事变后所实施的有计划的侵华政策的延长线来理解的。中方的根据之一就是在卢沟桥事件爆发前一年,由参谋本部制定的《昭和十二年度对华作战计划》已经把上海、南京作为占领对象,而卢沟桥事件发生后,日军基本上就是按照这个计划行动的。根据日方的研究,该“对华作战计划”是陆海军每年制定的《陆海军年度作战计划》之一,虽然是在当时紧张的日中关系背景下做出的预测将与中国开战,但它并不是当时参谋本部的统一意见,而是为了获得军备预算的一种“作文”,并非是以此为蓝本策划了整个事件。

另一方面,虽然卢沟桥的开枪事件是“偶发”的,但是当时的政府、媒体都认为当地的日本军(华北方面军、关东军)、陆军中央的“扩大派”利用这件事情开始实施打倒蒋介石政权、占领华北的意图(而非计划),认为这件事是依靠武力迫使蒋政权垮台的大好时机,不愿意当地解决,这一点也不容否定。不过,即便是当地军队、“扩大派”也并非企图与中国发生全面战争。

这些事例表现出,不能否定中国在对日本侵略意图的一贯性、计划性、以及对责任问题归结的叙述方法与日本重视多种局面、多样选择、多种可能性的叙述方法存在基本的不同。比如说南京事件。它牵扯到国民政府的南京防卫体制的欠缺,一种解释指出蒋介石、唐生智的南京防卫战中存在错误,放弃了统一指挥与保护民众等,中方也应对死难者人数的增多负有责任。这种解释的提出在学术圈中进行争论尚可原谅,但是要让一般的中国老百姓去理解就会非常困难。因为这些解释只不过是回避日军责任的逻辑。

顺便提一下,关于南京大屠杀,不是对死难者人数的争论,而是在认识到事情严重性的基础上,对发生这些悲惨屠杀事件的背景、原因进行讨论别具意义。在这一点上两国学者已达成默契。因此,对于死难者人数的计算方法、依据资料等问题均避开了严密的史学讨论,而采取了同时记载双方现阶段并存的标准说法。关于此次大屠杀是否有组织、有计划的这一问题,日中双方虽然还存在些许的不同意见,但是都是在承认日军责任的基础上对双方的意见表示尊重。

南京屠杀事件是日中战争中一系列暴虐 ATROCITY 事件(强制征用劳工、化学武器、细菌战、从军慰安妇、三光政策等)之一。或许是因为已经成为象征中国人民共同经历的苦难与民族团结的“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材料,所以与其他暴虐事件相比,让人感觉这一事件格外受到重视。

中方在对如何定性日中战争(抗日战争)这一问题上态度已经比较明了。尤其是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对英美开战之后,中国明确成为联合国的一员,担负着世界范围“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部分。另外还存在一个牢固的历史印象,即在“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中的重要战区中国战线上,由于消耗了日军的主力部队和资源,才使得“反法西斯战争”取得最后的胜利。因此对中国以外其他各国为抗日战争的胜利所作出的贡献这些侧面去进行阐述的空间就较少。抗日战争本身,也已经形成了一种历史观念,正因为中国人民贯彻了对日本侵略的“抵抗”,才为今天的国家打下了基础,实

^① 服部龙二:《日中历史认识——“田中上奏文”をめぐる相克 1927—2010》,第 306 页。

现了人民团结,这种历史观念难以动摇。^①这种历史观念反映在历史研究中,形成了一种完全与日本和欧美研究方法相对立的,从历史现象的“结果”出发却不重视历史过程的研究倾向。

日本、欧美的学者对日中关系的把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再仅仅是两国之间的关系史,还将东亚整体的“近代化与内部发生”拉进视野,采用国家建设、国民统一的形成与相互作用的方法等,在方法论上趋于多元化。不过,对中国学者要求这种多元化,尚显操之过急。

以上主要强调了日中两国间所存在的差异。但有必要指出的是,与笔者20年前参加的“卢沟桥事件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相比,双方在学术水平上就单个的历史事实的解释、理解的框架所能共有的范围已经大幅度扩大。

四 历史研究与历史教育

此次的共同历史研究并不是第一次由政府所支持的“历史对话”事业。日韩两国之间也曾经在双方首脑会谈中达成一致,从2002年起由“日韩历史共同研究委员会”开始活动,第一期结束时于2005年公开发布报告书。与日中两国的共同研究一样,该项事业也是不仅将日本殖民地统治时代作为研究对象,古代史、中世史、近现代这一长时期的日韩之间的历史长河都成为研究的对象。该日韩历史对话的发端是2001年“新历史教科书编纂会”编纂的历史教科书通过日本文部科学省审定所引起的轩然大波。

原本历史教科书就带有国家教育国民的性质,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国家的成立与政府的意志。但是“编纂会”所编纂的这份历史教科书却缺乏对邻近国家的考虑,把殖民地统治与侵略战争都正当化,缺乏对“负面遗产”问题的反省与抱歉,明确表现出极端的“本国中心主义历史观”在日本社会依然根深蒂固。但是“编纂会”的行动不仅只是编纂教科书,还开展了各种活动,因此也就引发了与之相对抗的其他活动,推进了共同教材的制作等。^②这些历史对话的活动扩展至日中韩三国的对话,三国的历史学者组成“共同历史教材委员会”,聚焦近现代史,反复交换意见,终于发行了前面已讲过的那本《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不过,其内容有一部分很难说是三国学者经过反复的相互批评与讨论所得出的结果,所采取的形式是共有“日本侵略与中韩抵抗”或者说“加害与被害”这种视角,同时记录了以各国主流学术研究为基础的历史观念。

虽然民间的历史对话活动以这种形式取得了一定发展,但从日韩第一期的报告书中可以发现:政府所支持的日韩历史共同研究其实难以再继续进行下去。韩方的一位委员在报告书中写道:“委员会的成立虽然起因于日本教科书,但却无法直接碰触教科书中所反映的历史问题……虽然该机构是由于日本教科书歪曲事实而组织起来的,但不直接涉及教科书中的争议问题,任谁都难以理解”,其他韩国委员也表示“历史教科书的表述、历史教育虽然曾经有可能成为研究及讨论的对象,但由于日方强硬的反对最终没有实现,这让人感到遗憾”。^③

也就是说报告书反映了日方与韩方的不同立场,日方试图把共同研究与日本历史教科书问题隔离进行,而韩方却把讨论教科书的表述问题作为前提。日方主持人三谷太一郎先生虽然承认历

^① 这与对日本侵略战争的胜利已经成为“权力正统性的依据”这种意见有相通之处。参见冈部达味:《日中关系の过去と将来》,东京:岩波书店2006年版,第224页。

^② 井出弘人:《东アジアにおける历史对话の到达点と课题》,载近藤孝弘编:《东アジアの历史政策——日中韩 对话と历史认识》,东京:明石书店2008年版。它的成果包括由日本历史教育者协会与韩国全国历史教师会编辑的《向かい合う日本と韩国・朝鲜の历史》(东京:青木书店2006年)的出版及日韩两国教职员组合共同合作进行教材的开发等。

^③ 《第一期日韩历史共同研究委员会报告书》,2005年3月。

史教科书问题是成立研究委员会的起因,但却把委员会的任务定义为“共同研究历史教科书问题的根本,即日韩两国共同的各项历史问题”,把共同研究的目标设定为“通过共同研究在历史领域建立起跨越国境的‘学问共同体’(academic community)”。无论是本国的历史还是国际关系史,历史学都对帮助民族主义的形成做出了贡献,尤其是日韩关系史,从过去日本是“绝对镇压朝鲜民族主义”的历史事实到形成“学问共同体”变得更为艰难,也正因为如此,才把这份责任交给了共同研究。^①

总而言之,日本试图把历史研究与历史教育相分离的主张难以取得韩方委员的谅解,这一点从报告书中可以窥见。在韩国,当脱离殖民地解放以后,为了在恢复国权的概念下恢复本国和本民族历史的研究与在此成果的基础上传授已经恢复内容的历史教育,作为研究的同一个环节是密不可分的。韩国专门设立了国家直属历史编纂机构“国史编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参与国定教科书的编纂就反映了这一情况。^②

在东亚,讨论历史问题的时候无法与“历史教育”问题相分离,这一点已经举出了以上日韩历史共同研究作为实例。中国也有国家保护历史研究与历史教育的传统,虽然现在已不是完全的国定教科书制度,但教科书是在一定的国家统一标准之下编纂的。历史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支柱占有重要的位置,而同时又受社会多元化的影响,教科书本身也在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但是在中国的中学学习指导纲要中,初高中都把“帝国主义的侵略与中国人民的反抗运动”作为必修课,要求进行相关的教育。近年来,尤其是南京大屠杀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象征,所有的教科书中都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详细且断定的描述,用“三十万牺牲者”囊括了全部。而慰安妇问题却没有设成一个专题,少数提到的教科书中,有的指出是日本人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罪行,有的指出是对人类的犯罪。对于战后的日本,有的教科书把日本当作成功发展的典范进行描述,也有的教科书提到了日本对道歉与和解所付出的努力与经济合作,但这些都属于选修内容,不在学习指导纲要之内。^③

总而言之,这些教科书所表述的内容都受到了中国正统历史研究的支持。因此,南京事件的牺牲者人数通过政府所支持的共同研究进行改变意味着改变历史教育的内容,进一步说将容易动摇爱国主义教育的根基。参加日中历史共同研究的中方委员全部都是北京四周的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专家,也是受这一观点的驱使。也就是说需要注意到中韩两国在历史问题上的构造,即在东亚,为了通过官方推进以“克服过去”为目的的历史对话与历史和解事业中,历史研究与历史教育是不可分的。

官方的历史研究成果与历史教育直接相连,若从这一观点考虑,对于历史共同研究如何公布结果、公布到何种程度,对中国而言尤为重要,在最后阶段陷入僵局,也是因为慎重考虑公布方法的结果。研究的最后阶段,中方要求在各论文中加入日本是侵略战争的加害国而中国是受害国这一基本判断,无论每篇论文如何仔细地展开论述,若无法明确读出这一基本判断的话,中方就会对公布产生顾虑。报告书的内容基本上在2009年3月已经完成,在那之后几乎已经超越了学术讨论的范畴,开始进入对作为历史教材的是非曲直作政治判断的阶段。

可以说,在学术水平上可共有的理解,如何能让两国的国民都能共有这个问题更为重要。

^① 《日方主持 序文》,《第一期日韩历史共同研究委员会报告书》,2005年3月;井出弘人:《东アジアにおける历史对话の到达点と课题》。

^② 井出弘人:《东アジアにおける历史对话の到达点と课题》。

^③ 关于中国历史教育的现状,参照クラウディア・シュナイダー著,近藤孝弘译:《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における历史教育》,载近藤孝弘编:《东アジアの历史政策——日中韩 对话と历史认识》,东京:明石书店2008年版。

五 宽容性与政府的领导能力

2010年3月2日的《人民日报》上刊登了一篇总结共同研究的长文。该文章指出在近现代史小组会上“双方学者在研究方式和认识方法上存在着巨大差异”，^①称“中方学者重视近代中日两国之间发生一系列问题的原因与本质，日本学者则倾向于探究某一问题发生的过程。换句话说，在讨论研究题目的时候，中方委员认为研究历史的必然性、历史事件的性质更重要；日方则习惯于研究历史的偶然性，比如某一历史细节对历史的影响。”

该文作者认为虽然存在这种研究方法上的差异，但是“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对方的看法，则是双方取得的重要进展”，接下来又讲“针对双方最为关注的中日战争问题，双方委员对战争的性质进行了充分讨论，在各自的论文中都明确指出：1931—1945年的中日战争是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在战争的侵略性质问题上达成了比较一致的认识。中方委员在论文中深刻阐述了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巨大伤害与损失，表达了谴责侵略战争和维护和平的愿望。日方学者在研究成果中明确承认了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和给中国人民造成的巨大伤害，认为战争中因日军的种种非法行为导致了大量中国平民的伤亡，造成了深刻的战争伤痕，是构筑战后新的中日关系的障碍”。

文章还讲道：“日方学者理解了中方学者高度关注侵略战争对中国产生巨大伤害的原因，而且注意到这并没有使他们的学术研究流于情绪化；中方学者肯定日方学者实证研究的成果，也注意到日方学者并未因此否定加害的责任。”

这篇文章是对中国民众传递的信息，从中可以看出中方最重要的愿望就是让日方承认日中战争的本质是“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承认日方曾带给中国人民巨大伤害的“加害责任”。

日方并不是事先不了解中方的这一愿望，但是日方不敢去考虑挑起有关战争定性和本质论的争论，并且也还没有做好相关的准备。

日方委员认为虽然是官方支持下的共同研究，但并不是一种代表学术界与政府的自觉，并在这种自觉之下去追求成果，至于所承担的时期，也是在和中方交换意见之后以各自的历史观、分析方法为基础揭示了一段历史而已。

如果硬是向参与共同研究的日方委员寻求共同点的话，那么应该是争论某一特定历史观念的是非，而不是去开展大胆的历史构造论及历史理论，尊重在可信资料基础上所作出的个别的研究成果的这一态度。在中方看来，这或许给他们一种模糊侵略战争基本性质的印象，但是正因为在这种态度下参与了共同研究，才有了对历史解释、历史认识的方法与理解方式上所存在的差异，差异缘何而来，双方共有的部分是什么，基于误解和偏见的错误是什么，哪些内容应该讨论等问题进行讨论的基础；而且，也实际感受到把广泛意义上的历史教育放入视野进行持续的历史对话和共同研究的必要性。

中方主持人步平在共同研究结束后于最新的研究报告中力陈需要把东亚的历史问题看作是“政治判断、民众感情以及学术研究这三个不同层面”相互关联的问题进行理解。^②尤其敦促大家注意学术研究层面的问题与政治判断、民众感情深切相关，希望能够理解对中国而言，历史问题难以严格将学术研究与政治判断区分开来。换言之，应该是要大家理解，前面所叙述的正是因为以共

^① 《尊重差异，增进理解——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第一阶段综述》，《人民日报》2010年3月2日。

^② 步平：《东アジアにおける历史问题の对话空间》，早稻田大学アジア研究机构：《第七回国际シンポジウム——国民国家的历史认识を超えて》，《报告资料集》，2010年10月23日。

产党为主体领导了抗日战争的胜利,面对日本侵略,中国人民坚持反抗到底,才建筑起今天国家的基础,推进了国民统一的这种历史观念,当下还甚难动摇。

刘杰称为实现历史和解所必须跨越的障碍在于日中双方“历史感”的不同。“用自己的尺度去丈量对方这是一种傲慢”,实现和解的条件在于“是否能够理解对方国家的历史感觉,并敞开胸怀接受它”。^①

对于历史问题,为了广泛地培养起这种宽容性,需要政府支持去提供像这次共同研究一样双方学者可以相对冷静的环境,不过相比起来最需要的应该是政府的领导能力。对中日两国来说,历史问题其实是“国内问题”,这也是此次共同研究所表现出来的。即便日本政府自细川内阁以来在官方立场上已经承认“侵略战争论”,但是遗族会、支援团体、政党却认为接受了这种立场就意味着对阵亡者的亵渎,而形成一种政治压力,最终转换成“不战决议”。^②日本内阁官僚对靖国神社接连的参拜等这种对外有欠考虑的行为其实大部分是对国内因素考虑的结果。“历史问题”所喷射出的根深蒂固的原因就在于此。在这个意义上,对历史教育和教科书问题或许需要政府强有力的领导能力。

学术层面上讨论的加深也反映在民众之间的讨论,并不限于共有。从各个不同的意义上讲,日中双方都有自己作为“国内问题”的历史问题。那就是历史教育。这不仅要保护学者、教育者的“表达自由”,如何去实现更广泛意义上的能够与东亚邻国之间建立起建设性关系的历史教育,政府现在正处于拿出具体智慧的阶段。

结语——为了保持连续的历史对话

此次的共同研究并非仅凸现了在历史研究方面的差异。对于单独的历史场景的理解以及事实关系的解释上,双方达成一致的部分已经超过预期,学术层面可共有的范围大幅度扩展。今后希望将这一共同研究的丰硕成果继续下去,为此对两国政府提出两点具体的支持方案。

1. 历史资料的共有与共享

共同研究刚启动的时候,曾有过同时公开用于研究的两国资料的提案,但没有实现。若希望留下日中共同研究这一政府间的框架,双方的学者的交流固然非常重要,但是仍然需要把双方所依据的资料、文献在日中两国共享,并完善相关设施与体制让任何人都能够使用。

2. 超越政府主导框架——多种参加者、多重视角

此次的共同研究在近现代史方面实质上仅限于在日中“两国的外交、军事关系史”上展开了讨论。最初虽然也曾讨论在最新学术动态的基础上对东亚各国近代化的比较、国际关系与国内政治的关联、“东亚史”等这些观点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但是只有通过把韩国、美国等第三国家的学者都包括在内的自由的学术交流才可以实现这一目的。像这种交流的场所与计划才是真正需要政府支持的。

(作者波多野澄雄,日本筑波大学大学院教授;译者高莹莹,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刘杰:《历史认识是如何に国境を越えるのか》,载近藤孝弘编:《东アジアの历史政策》,第172—191页。

^② 波多野澄雄:《遗族の迷走——日本遺族会と“记忆の竞合”》,载细谷千博等编:《记忆としてのパールハーバー》,东京:ミネルヴァ书房2004年版,第256—272页。